

#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07年12月20日第十三屆董事會第15次會議通過

110年3月19日第十四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與健全發展，暨相關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相關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企業或法人。

##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下稱不誠信行為）。

有關下列不誠信行為，應依本守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商品及服務於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客戶之權益。

前二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應針對第二項所列不誠信行為，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

##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各相關單位應就經管事項，相互合作執行第二條第四項所訂事項，並由專責單位董事會秘書處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誠

信經營履行情形。

第 五 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六 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七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副總經理層級以上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公司網站及年報對外揭露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副總經理層級以上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前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 八 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九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接獲前項檢舉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十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本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十一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應明確與合理，不得與本公司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有利益相關人員為贊助行為。

第十二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三條所規定之不正當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守則之規定，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社交活動。
- 三、基於業務需要而舉辦之活動，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本公司或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第十三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

第十四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

第十五條 (禁止洩漏職務上知悉之營業秘密)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應確實遵守保密作業相關規定，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

第十六條 (禁止從事內線交易)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內部相關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七條 (防範商品或服務損害客戶權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於商品與服務之研發、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商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關於客戶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商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客戶之權益。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客戶權益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停止其服務及該商品之銷售。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本守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應秉持高度自律，防止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本公司之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相關單位應就經管業務中較具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適時檢討，以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以查核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副總經理層級以上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二十一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提供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誠信相關教育訓練或宣導。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二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副總經理層級以上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匿名檢舉案件原則不受理。但如其檢舉內容或提供之事證具體且有調查必要者，仍可受理。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於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第二十三條（懲戒與申訴）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者，相關懲戒與申訴，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辦法處理。

第二十四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持續推動誠信經營政策，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履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五條 (本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六條 (實施)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